

新证券法实施对董监高及相关股东影响汇编

近日来，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颁布了一系列配套规则，新规的颁布对于董监高及大股东的一些主要影响如下。

一、合规交易规定

1、短线交易

短线交易	
适用板块	沪主板、科创板、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适用对象	董监高、董监高的配偶、父母、子女； 大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不涉及短线交易的特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若干问题的复函》的规定，全国社保基金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股份后，若社保基金理事会与各投资管理人以及各投资管理人之间的投资决策是相互独立的，则对该公司股票的买卖可以不受六个月持有期的限制； 3. 发生股权激励需向高管股东回购股份； 4. 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在 6 个月内出借和收回证券的。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主要包括存托凭证、可转债以及其他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目前没有明确解释） 2、目前监管机构关于定增避免短线交易的建议在非公开发行中，如董监高和 5%以上的股东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会审核时一般要求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或者减持计划并发表明确意见。从审慎的角度出发，为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能顺利实施并确保股东认购行为符合交易规则的要求，建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股东在该公司召开审议定向增发事项的董事会前 6 个月内及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股权登记日后 6 个月内都不卖出所持该公司股份。
处罚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2、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情况、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附：相关法规

《证券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权益变动

首次达到 5%披露与暂停交易	
适用板块	沪主板、科创板、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适用对象	原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交易时间轴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公告，在此期间不得再行买卖 时间轴：达 5%事实发生日当天 第一个交易日 第二个交易日 第三个交易日 第四个交易日可交易
变动 5%披露与暂停交易	
适用板块	沪主板、科创板、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适用对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交易时间轴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 公告后 3 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时间轴：变动 5%事实发生之日至公告当天 第一个交易日 第二个交易日 第三个交易日 第四个交易日可交易
其他说明	1、需要计算一致行动人； 2、“日”指：交易日，不含公告日当天； 3、变动数量达到 5%是指净值变动 5%（如从 11%降至 9%，虽然跨越 10%刻度，也不触发相关义务）； 4、“变动数量”未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如从 5.5%降至 4.9%），也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变动 1%披露要求	
适用板块	沪主板、科创板、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适用对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披露要求	事实发生的 次日通知 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不需要停可继续交易

附：相关法规

《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	
适用板块	沪主板、科创板、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适用对象	内幕信息知情人 (相比以前范围扩大)

内幕信息及其认定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处罚规定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附：相关法规

《证券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内幕信息相关详细内容可查看[年报季 | 如何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点击；蓝字查看原文））

4、其他合规交易要求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信息披露规定

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董事、高管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3、董监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4、董监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处罚规定	<p>1、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信披违法成本大幅提高</p>
------	--

三、征集投票权

适用板块	沪主板、科创板、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涉及主体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强制要求征集的情形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其他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需要独董签署委托书和征集投票报告书。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需要提供董事会决议，征集投票报告书需要董事会盖章

附：相关法规

《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